

臺北市政府 109.11.02. 府訴三字第 10961019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P024753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載明「原處分機關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109 年 04 月 21 日 AP0247530 號」，嗣於 109 年

8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於「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載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惟「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北市警交大字第 AP 0247530 號」，並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P0247530 號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通知單，訴願書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派出所員警依民眾檢舉影片，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9 年 4 月 21 日 13 時 57 分許，停放於本市中正區○○○路○

○段○○號旁劃有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路段，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P0247530 號舉發違反道路
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不服
，於 109 年 7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臺北市政府
警
察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係舉發當事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